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欣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推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互联网财税服务业务的发展，更好地实施方欣科技“在全国范围快速推广财税云服务，加快聚集平台用户数量；建设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圈；建立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发展战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欣科技设立“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方欣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实施的载体。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欣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方欣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向数据服务公司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展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 号）核准，本

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349,440 股新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 1 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以现金按 16.14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61.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净额为 1,166,327,563.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13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用途	募投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55,000.00
2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30,000.00
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5,000.00
	合计	120,000.00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欣科技，本次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方欣科技全资子公司投资的方式由方欣科技全资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投资款到位后，公司、方欣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投资对象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1 区 601、6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N545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根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用于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补充方欣科技流动资金及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方欣科技，方欣科技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公司为方欣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实施的载体，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方欣科技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是方欣科技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数据服务公司投资，符合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要求，有利于推动方欣科技实现如下跨越式发展战略：在全国范围快速推广财税云服务，加快聚焦平台用户数量；建设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圈；建立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扩大公司新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欣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方欣科技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方欣科技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欣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方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速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